

东莞富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第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CTT181020563CNYS

建设单位：东莞富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伟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许剑华

项目负责人：戴剑锋

报告编写人：孙瑾

建设单位

电话：18028970879

传真：——

邮编：523000

地址：东莞市黄江镇黄京坑村早
源路

编制单位

电话：0769-88989888

传真：0769-88988808

邮编：523808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7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措施.....	9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9
4.1.1 废气.....	9
4.1.2 生活污水.....	9
4.1.3 噪声.....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1.1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1
5.1.2 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4
7.1.1 废气.....	14
7.1.2 生活污水.....	14

7.1.3 噪声.....	14
7.2 环境质量管理.....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	15
8.2 监测仪器.....	16
8.3 人员资质.....	1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19
10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6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	28
附件 1: 建设项目营业执照.....	30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31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书.....	35
附件 4: 第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3
附件 5: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	45
附件 6: 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协议书.....	50
附件 7: 噪声检测报告.....	53

1 项目概况

东莞富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黄江镇黄京坑村早源路（东经 113°58'47.47"，北纬 22°52'51.25"），由东莞富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总投资 1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3.6%。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设面积 15500 平方米。员工 160 人，均在厂内食宿。每日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项目年产 TV 机壳及五金冲压件 500 吨、铝合金压铸件 280 吨、电视机底座 220 吨。本次验收为东莞富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第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期项目为 TV 背板、前框等五金冲压件的表面喷油加工，年产量约为 200 万件。

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编制《东莞富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14]2739 号。项目于 2016 年开展第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 2016 年 4 月 7 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号《关于东莞富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第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6]0596 号）。

本次验收为东莞富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第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东莞市大进印务有限公司委托，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内容包括喷漆、烤漆废气和生活污水；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2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内容为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和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以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国家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东莞富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美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咨询服务，2014 年 10 月 28 日。

(2) 《关于东莞富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4]2739号），2014年12月5日。

(3) 《关于东莞富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第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6]0596号），东莞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4月7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莞富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黄江镇黄京坑村早源路（东经 113°58'47.47"，北纬 22°52'51.25"）。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设面积 15500 平方米。项目周边为其他工业厂区，周边 2km 内有黄江镇实验小学（1.8 km）、三新社区（846 m）、仙村水库（1.0 km）、东莞市黄江医院（1.3 m）、东莞市黄江镇黄江村（1.3 km）等敏感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 3-1，四至示意图 3-2，周边敏感点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示意图



图 3-3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设备见下表，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用电量 200 万度/年，项目不设发电机。

第二期项目验收设备为自动喷油生产线一条、自动前处理生产线一条，吊框前处理线一条。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使用工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型号	备注
1	压铸机		压铸	4 台	0 台	/	本期未配备，未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2	配有	电容炉	熔化	2 个	0 个	独立外置， 型号：HY30-40 容积：0.03t	
3	CNC 机		CNC 加工	3 台	0 台	/	
4	冲床		冲压	3 台	0 台	/	
5	数控冲床			3 台	0 台	/	
6	普冲机台			8 台	0 台	/	
7	折弯机		折弯	8 台	0 台	/	
8	攻丝机		攻牙	6 台	0 台	/	
9	拉丝机			1 台	0 台	/	
10	台钻			5 台	0 台	/	
11	压铆机		铆接	4 台	0 台	/	

序号	名称		使用工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型号	备注
12	电焊机		焊接	6台	0台	/	
13	保护焊机		焊接	10台	0台	/	本期未配备,未 纳入本次验收 范围
14	氩焊机		焊接	10台	0台	/	
15	手动磨床		刮灰	1辆	0辆	/	
16	空压机		辅助设备	2台	2台	/	/
17	叉车			1辆	1辆	/	/
18	烤箱		烘干	2台	2台	使用电能	/
19	自动喷粉线		/	3条	1条	/	/
20	包含	喷粉房	喷粉	3个	1个	/	/
21		自动烘干炉	烤粉	3个	1个	/	/
22	自动喷油线		/	1条	1条	/	/
23	包含	自动烘干炉	工件预热、 烤漆	2个	2个	尺寸大小: 1个5×1.2×1.5m 1个32×1.8×2.2m	/
24	水帘柜		喷漆	6个	6个	尺寸大小: 2个6×1×2m; 2个3×1×2m; 2个2×1×2m; 各配有2把喷枪	/
25	静电除尘柜			2个	2个	尺寸大小: 2×3×3m 共配有1把喷枪	/
26	吊框前处理线		/	1个	1个	/	/
27	共包括	脱脂池	脱脂	2个	2个	尺寸大小均为: 2.1×1.5×1.5m	/
28		表调池	表调	1个	1个		/
29		磷化池	磷化	3个	3个		/
30		水洗池	清洗	6个	6个		/
31	自动前处理线		/	2条	2条	/	/
32	共包括	喷淋脱脂池	预脱脂	4个	4个	尺寸大小: 6×1.2×2m	/
33		浸泡脱脂池	主脱脂	2个	2个	尺寸大小: 16×0.8×2m	/
34		表调池	表调	2个	2个	尺寸大小: 6×1.2×2m	/

序号	名称	使用工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型号	备注
35	喷淋磷化池	磷化	1 个	1 个	尺寸大小： 18×1.2×2m	/
36	喷淋清洗池	水洗	4 个	4 个	尺寸大小： 6×1.2×2m	/
37	自动烘干炉	烘干水分	1 个	1 个	使用电能 尺寸大小： 25×1.6×2m	/
38	丝印机	丝印	2 台	0 台	/	本期未配备，未 纳入本次验收 范围
39	移印机	移印	6 台	0 台	/	
40	烘烤炉	烘干	1 个	1 个	使用电能 尺寸大小： 8×1.2×1.5m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 年使用量（吨）	实际 年使用量（吨）	备注
1	镀锌板	300 吨/年	300 吨/年	/
2	电解板	200 吨/年	200 吨/年	/
3	冷轧板	50 吨/年	50 吨/年	/
4	金属外壳	100 万套/年	100 万套/年	/
5	成品压铸配件	10 万套/年	10 万套/年	/
6	铝锭	300 吨/年	0 吨/年	本期未使用
7	钢材	13 吨/年	13 吨/年	/
8	水性油漆	10 吨/年	10 吨/年	/
9	油性油漆	3 吨/年	3 吨/年	/
10	天那水	3.1 吨/年	3 吨/年	预计 3 吨用于喷漆工序，0.1 吨用于丝印、移印工序；本期项目未配备丝印、移印工序，实际年使用量 3 吨/年
11	油性油墨	0.1 吨/年	0 吨/年	本期未使用
12	水性油墨	0.2 吨/年	0 吨/年	本期未使用
13	环氧树脂粉体	20 吨/年	0 吨/年	本期未使用
14	磷化剂	5 吨/年	5 吨/年	/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 年使用量（吨）	实际 年使用量（吨）	备注
15	脱脂剂	5 吨/年	5 吨/年	/
16	表调剂	0.3 吨/年	0.3 吨/年	/
17	聚合氯化铝	2 吨/年	0 吨/年	本期未使用
18	石灰	6 吨/年	0 吨/年	本期未使用

原辅材料特性说明：

（1）水性油漆

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改性树脂 32%，乙醇及消泡剂 15%，颜料 23%，水 30%，不含其他有机溶剂。

（2）油性油漆

项目使用的油性油漆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聚氨酯涂料，固体含量占 60%，主要成分为 52% 聚酯、羟基丙烯酸树脂、8% 各种颜料、40% 溶剂混合配置。

（3）天那水

成分为：二甲苯 15%，甲苯 10%，乙酯 15%，丁酯 15%，环己酮 10%。二价酸酯 6%，甲基异丁基酮 10%，二丙酮醇 4%，二氯甲烷 2%，异氟尔酮 13%。是无色透明易挥发的液体，有较浓的香蕉气味，微溶于水，能溶于各种有机溶剂，主要用作溶剂和稀释剂。

（4）脱脂剂

主要成分：碳酸钠 30%，氢氧化钠 10%，硅酸钠 10%，硬脂酸 30%。是乳白色液体，无腐蚀，无害，不燃，不爆。

（5）表调剂

主要成分：磷酸盐，主要为磷酸钛。

（6）磷化剂

主要成分为磷酸锌，产品为绿色油体。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总用水量 9815.1 吨/年，其中生活用水量约 8640 吨/年，生产用水量约 1172.1 吨/年，均由市政管网供给。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莞市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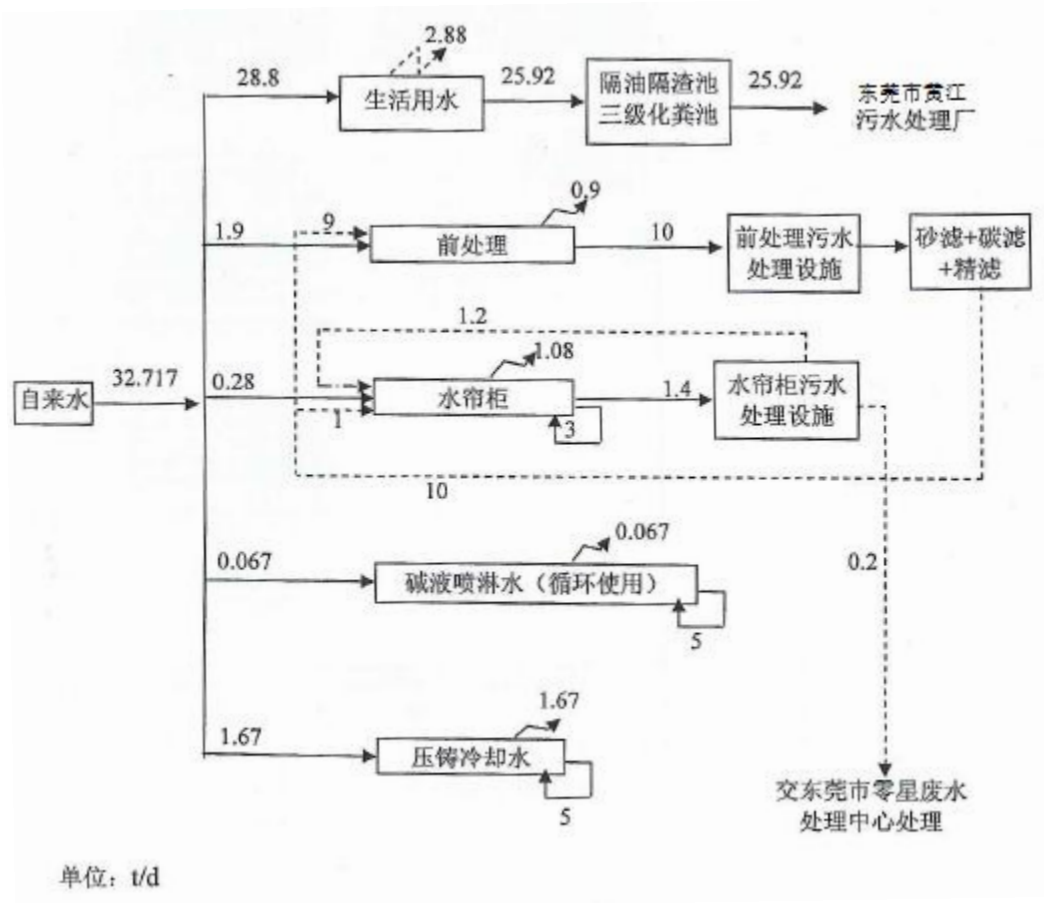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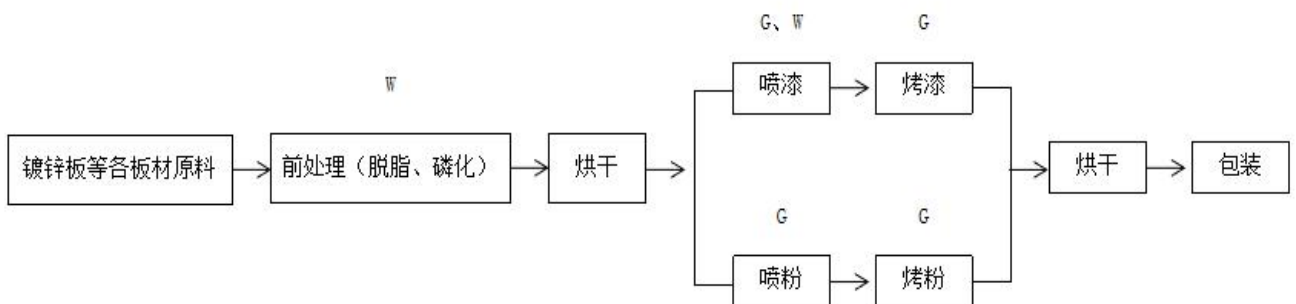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期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主要污染工序：

本次验收为东莞富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第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为喷漆、烤漆废气，生活污水和噪声。因此只分析喷漆、烤漆工序的产污、生活污水的来源和噪声。

1、废气

项目喷漆即通过水帘柜、喷枪在产品表面喷上一层油漆，工件烘烤过程为利用烤箱对喷漆后的工件进行烤漆加工，由于油漆机天那水挥发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其污染物主要成分为苯、甲苯、二甲苯和 VOC。

2、生活污水

项目设有员工和管理人员共 160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项目所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厨房含油污水、卫生间冲厕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5 dB(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0~75 dB(A)。辅助设备（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95 dB(A)。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处理措施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

项目将喷漆、烤漆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仅设置进出口，在项目进行喷漆加工时将进出口关闭，并将车间内的抽风系统进行，形成全密闭状态，车间内的有机气体与经水帘柜预处理后的喷漆废气及工件烘烤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项目楼顶排放，排气筒高 25 米。

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及时更换饱和的活性炭，补充新鲜的活性炭。

4.1.2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污染程度较低，其中厨房含油污水经三级隔油镉渣池处

理，其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之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莞市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放至黄江河。

东莞市黄江污水厂位于黄江镇合路村，占地面积 91760 平方米，涉及总规模 16 万吨/日，纳污范围为黄江镇生活污水，采用改良型卡鲁尔氧化沟工艺。

4.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车间机械设备及通风设施产生噪声值在 70~95 dB(A)之间,对于项目机械设备产生噪声污染必须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1) 对高噪声设备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

(2) 合理布局厂区内的设备;

(3) 所有设备应布置在车间内，生产车间门窗采用隔声门、隔声窗;

(4) 使用中要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期间必须实施“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总投资 11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3.6%。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固废放置场所等。

环保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环评预计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1	生活污水	其中厨房含油污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之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莞市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3	3
2	前处理清洗废水	经前处理污水设施处理后 90%回用于前处理，剩余 10%用作水帘柜的补充用水	10	10
3	水帘柜废水	经水帘柜污水设施处理后 85.7%回用于水帘柜，剩余 14.3%收集后交东莞市零星废水中心处理	6	6
4	喷漆、烤漆废气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项目楼顶排放	6	6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环评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5	机械加工金属碎屑	经自然沉降后收集	/	/
6	丝印、移印和电烘干工序废气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项目楼顶排放	2	2
7	焊锡工序、烤粉工序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2	2
8	喷粉粉尘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收尘装置收集后高空排放	3	3
9	熔化工序金属烟尘	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2	2
10	厨房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2	2
11	噪声	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定期加润滑油	3	3
12	危险固废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2
13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

表 4-2 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	验收要求	实际情况
大气污染物	喷漆、烤漆废气	苯 甲苯 二甲苯 总 VOCs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项目楼顶排放	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第 II 时段限值	按照环评与批复执行，环保设施已落实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厨房含油污水经三级隔油镉渣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之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莞市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按照环评与批复执行，环保设施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消声、降噪、隔音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按照环评与批复执行，环保设施已落实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喷漆即通过水帘柜、喷枪在产品表面喷上一层油漆，工件烘烤过程为利用烤箱对喷漆后的工件进行烤漆加工，由于油漆机天那水挥发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其污染物

主要成分为苯、甲苯、二甲苯和 VOC。项目将喷漆、烤漆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仅设置进出口，在项目进行喷漆加工时将出入口关闭，并将车间内的抽风系统进行，形成全密闭状态，车间内的有机气体与经水帘柜预处理后的喷漆废气及工件烘烤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项目楼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设有员工和管理人员共 160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项目所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厨房含油污水、卫生间冲厕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其中厨房含油污水经三级隔油镉渣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之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莞市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放至黄江河。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的消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加强防震、隔声、消声措施，要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噪声的产生，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可以接受。

5.1.2 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3.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实施清洁生产。

4.合理布局，达标排放。

5.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

项目在喷漆、烤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经收集再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处理后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 DB 44/816-2010《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相关排放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类别	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要求(kg/h)
有组织排放废气	苯	DB 44/816-2010《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II时段标准	1	0.7
	甲苯、二甲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18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5.6
	总 VOCs		90	10.9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排污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相关排放限值见表 6-2。

表 6-2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

污染物类别	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要求(mg/L)
生活污水	悬浮物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0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按要求排放，排放限值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相关排放限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污染物类别	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标准(dB(A))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	65 (昼)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喷漆、烘烤工序废气处理前 1#， 喷漆、烘烤工序废气处理前 2#， 喷漆、烘烤工序废气处理前 3#， 喷漆、烘烤工序废气处理前 4#， 喷漆、烘烤工序废气处理后 5#	苯 甲苯 二甲苯 总 VOC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7.1.2 生活污水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处理后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氨氮 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7.1.3 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昼间噪声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注：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

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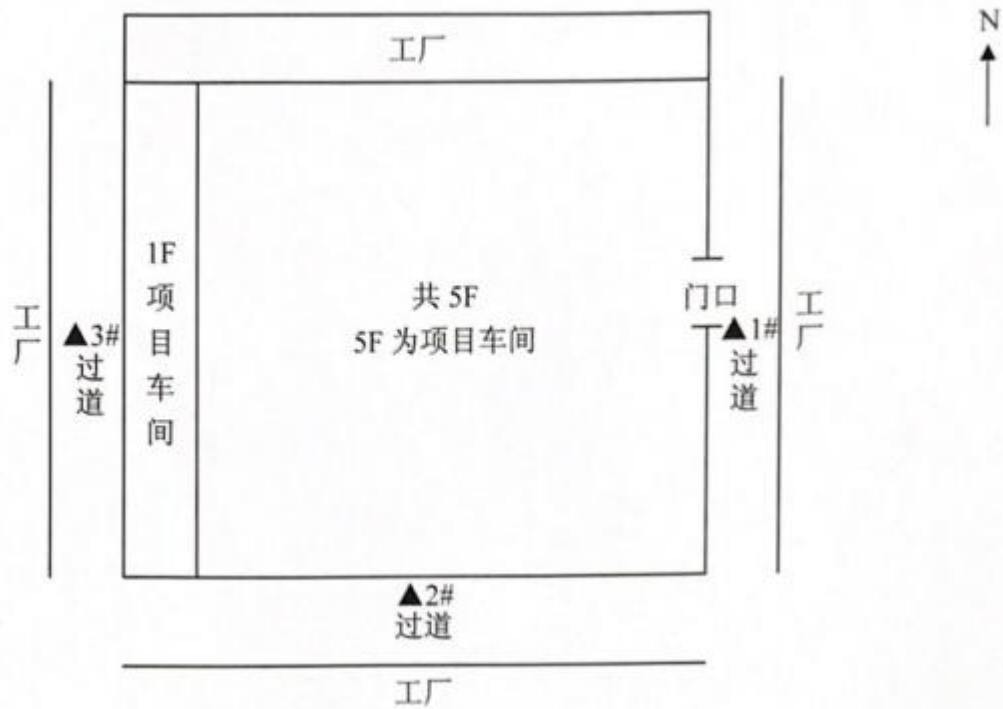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监测点位

注：噪声监测点位图来自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报告，编号 DCHJ20181221011。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单位，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2)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分析方法都现行有效，监测分析方法信息见下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 排放 废气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0.010 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0.010 m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0.010 mg/m ³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附录 D	0.01 mg/m ³
生活 污水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以 N 计)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厂界 噪声	噪声	仪器法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次监测过程使用的仪器都经过了计量机构的检定/校准。

表 8-2 仪器名称、型号、检定/校准信息

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内部仪器 编号	检定/校准机构	检定/校准 证书编号
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 总 VOCs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E-E157	深圳市计量院	175214210
生活 污水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E-E003	深圳市计量院	17401504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A	E-E001	深圳市计量院	185702767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E-E320	深圳市计量院	175002126
	氨氮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E002	深圳市计量院	175212187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SYT700	E-E060	深圳市计量院	175220676
厂界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AWA6222A	DC17/WA W6228+ - 02	深圳市计量院	183600213

注：声级计 AWA6222A 校准信息由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监测的人员都经过了内外部培训，积累了丰富的监测经验，通过了专业机构的考核，获得了环境监测上岗证，均持证上岗，监测人员信息如下表 8-3。

表 8-3 监测人员信息

序号	参加人员	发证单位	上岗证编号
1	孙宏峰	广东计量协会	粤环采样 0110
2	窦水凤	广东计量协会	粤 R 字 第 6080 号
3	余韵	广东计量协会	粤 R 字 第 6085 号
4	刘柱聪*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17-6874
5	谢剑军*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 JC2018-7927

注：带“*”人员上岗证信息由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4 气体监测仪器现场校准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结果					技术要求 (%)	评价
			校准流量 L/min	采样前 L/min	相对误差%	采样后 L/min	相对误差%		
11.5	QC-2B	E-E056	0.2/0.2	0.203/0.202	1.5/1.0	0.202/0.201	1.0/0.8	≤±5.0	合格
		E-E112	0.2/0.2	0.202/0.202	1.0/1.0	0.201/0.201	0.5/0.5	≤±5.0	合格
		E-E113	0.2/0.2	0.203/0.204	1.5/1.0	0.201/0.202	0.5/1.0	≤±5.0	合格
		E-E214	0.2/0.2	0.203/0.203	1.5/1.5	0.201/0.202	0.5/1.0	≤±5.0	合格
		E-E215	0.2/0.2	0.203/0.202	1.5/1.0	0.201/0.201	0.5/0.5	≤±5.0	合格
	ZC-Q	E-E218	0.2/0.2	0.203/0.204	1.5/2.0	0.202/0.203	1.0/1.5	≤±5.0	合格
11.6	QC-2B	E-E056	0.2/0.2	0.203/0.202	1.5/1.0	0.202/0.201	1.0/0.5	≤±5.0	合格
		E-E112	0.2/0.2	0.202/0.202	1.0/1.0	0.201/0.201	0.5/0.5	≤±5.0	合格
		E-E113	0.2/0.2	0.203/0.203	1.5/1.5	0.201/0.201	0.5/0.5	≤±5.0	合格
		E-E214	0.2/0.2	0.202/0.203	1.0/1.5	0.201/0.202	0.5/1.0	≤±5.0	合格
		E-E215	0.2/0.2	0.203/0.203	1.5/1.5	0.201/0.202	0.5/1.0	≤±5.0	合格
	ZC-Q	E-E218	0.2/0.2	0.203/0.202	1.5/1.0	0.202/0.201	1.0/0.5	≤±5.0	合格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5 废水监测现场空白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

分析项目	现场空白分析结果		检出限	评价
	11.5	11.6		
化学需氧量	<4	<4	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0.5	0.5	合格
氨氮	<0.025	<0.025	0.025	合格
动植物油	<0.04	<0.04	0.04	合格

结果分析：汇总结果显示，现场空白分析结果均小于方法检出限，评价各批次现场空白合格，表明样品在运输和保存过程中未受污染。(悬浮物无需现场空白样)

表 8-6 废水监测现场平行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

分析项目	现场平行分析结果						质控指标	评价
	11.5			11.6				
	181020563-FW1-1	181020563-FW1-1P	精密度 %	181020563-FW1-4	181020563-FW1-4P	精密度 %		
悬浮物	<4	<4	/	<4	<4	/	10%	/
化学需氧量	23	23	0.0	21	22	2.3	10%	合格
氨氮	0.073	0.087	8.7	0.100	0.116	7.4	20%	合格
动植物油	0.66	0.66	0.0	0.66	0.66	0.0	10%	合格

备注：“P”表示平行样编号

结果分析：经计算统计，监测期间内的各批次现场平行样品精密度结果判定合格，表明分析过程未有系统误差的影响。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7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结果					技术要求 dB(A)	评价
		校准器标准值 dB(A)	使用前校准值 dB(A)	误差 dB(A)	使用后校准值 dB(A)	误差 dB(A)		
12.21	AWA6222A	94.0	94.0	0	93.9	-0.1	≤±0.5	合格
12.22	AWA6222A	94.0	94.0	0	93.8	-0.2	≤±0.5	合格

注：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信息由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各生产设备和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和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具体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生产负荷表

产品及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天数	日期	工况
年产 TV 背板、前框等五金冲压件的表面喷油加工约 200 万件	300 天	11.5	87%
		11.6	87%
		12.21	100%
		12.22	100%

9.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1、废气

表 9-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点位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判定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1.5	喷漆、烘烤工序废气处理前 1#	3730	苯	1	<0.010	/	—	—	/
		3816		2	<0.010	/			/
		3862		3	0.562	2.17×10 ⁻³			/

日期	监测点位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判定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1.5	喷漆、烘烤 工序废气 处理前 1#	3730	甲苯	1	0.879	3.28×10 ⁻³	—	—	/				
		3816		2	0.941	3.59×10 ⁻³			/				
		3862		3	0.065	2.51×10 ⁻⁴			/				
		3730	二甲苯	1	1.52	5.67×10 ⁻³			/				
		3816		2	2.84	1.08×10 ⁻²			/				
		3862		3	3.35	1.29×10 ⁻²			/				
		3730	总 VOCs	1	36.4	0.136			—	—	/		
		3816		2	37.3	0.142					/		
		3862		3	32.9	0.127					/		
	喷漆、烘烤 工序废气 处理前 2#	5278	苯	1	<0.010	/	—	—	/				
		5252		2	<0.010	/			/				
		5187		3	<0.010	/			/				
		5278	甲苯	1	0.534	2.82×10 ⁻³			—	—	/		
		5252		2	0.680	3.57×10 ⁻³					/		
		5187		3	0.039	2.02×10 ⁻⁴					/		
		5278	二甲苯	1	2.37	1.25×10 ⁻²					—	—	/
		5252		2	1.69	8.88×10 ⁻³							/
		5187		3	3.04	1.58×10 ⁻²							/
	5278	总 VOCs	1	36.1	0.191	—	—	/					
	5252		2	58.4	0.307			/					
	5187		3	40.7	0.211			/					
	喷漆、烘烤 工序废气 处理前 3#	4668	苯	1	<0.010			/	—	—			/
		4864		2	1.00			4.86×10 ⁻³					/
		4930		3	0.065			3.20×10 ⁻⁴					/
		4668	甲苯	1	0.930			4.34×10 ⁻³			—	—	/
		4864		2	1.91			9.29×10 ⁻³					/
		4930		3	0.865			4.26×10 ⁻³					/

日期	监测点位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判定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1.5	喷漆、烘烤 工序废气 处理前 3#	4668	二甲苯	1	0.347	1.62×10 ⁻³	—	—	/						
		4864		2	3.52	1.71×10 ⁻²			/						
		4930		3	2.19	1.08×10 ⁻²			/						
		4668	总 VOCs	1	42.6	0.199			—	—	/				
		4864		2	48.3	0.235					/				
		4930		3	45.6	0.225					/				
		喷漆、烘烤 工序废气 处理前 4#	5332	苯	1	<0.010					/	—	—	/	
			5781		2	1.10					6.36×10 ⁻³			/	
			5706		3	<0.010					/			/	
	5332		甲苯	1	0.976	5.20×10 ⁻³	—	—			/				
	5781			2	1.96	1.13×10 ⁻²					/				
	5706			3	0.925	5.28×10 ⁻³					/				
	5332		二甲苯	1	2.86	1.52×10 ⁻²			—	—	/				
	5781			2	2.75	1.59×10 ⁻²					/				
	5706			3	2.60	1.48×10 ⁻²					/				
	5332		总 VOCs	1	48.8	0.260					—			—	/
	5781			2	32.5	0.188									/
	5706			3	37.7	0.215									/
	喷漆、烘烤 工序废气 处理后 5#	18914	苯	1	<0.010	/						1	0.7		达标
		19490		2	<0.010	/									达标
		19364		3	<0.010	/									达标
		18914	甲苯	1	<0.010	/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18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5.6							达标
		19490		2	0.480	9.36×10 ⁻³									达标
		19364		3	0.089	1.72×10 ⁻³									达标
		18914	二甲苯	1	1.01	1.91×10 ⁻²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18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5.6					达标
		19490		2	0.851	1.66×10 ⁻²									达标
		19364		3	0.862	1.67×10 ⁻²									达标

日期	监测点位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判定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1.5	喷漆、烘烤 工序废气 处理前 5#	18914	总 VOCs	1	5.66	0.107	90	10.9	达标				
		19490		2	9.13	0.178			达标				
		19364		3	12.7	0.246			达标				
11.6	喷漆、烘烤 工序废气 处理前 1#	3852	苯	1	<0.010	/	—	—	/				
		3814		2	<0.010	/			/				
		3806		3	0.078	2.97×10 ⁻⁴			/				
		3852	甲苯	1	0.106	4.08×10 ⁻⁴			—	—	/		
		3814		2	0.056	2.14×10 ⁻⁴					/		
		3806		3	0.400	1.52×10 ⁻³					/		
		3852	二甲苯	1	2.72	1.05×10 ⁻²					—	—	/
		3814		2	1.32	5.03×10 ⁻³							/
		3806		3	1.47	5.59×10 ⁻³							/
	3852	总 VOCs	1	34.4	0.132	—	—	/					
	3814		2	39.8	0.152			/					
	3806		3	48.7	0.185			/					
	喷漆、烘烤 工序废气 处理前 2#	5431	苯	1	0.042			2.28×10 ⁻⁴	—	—			/
		5271		2	0.151			7.96×10 ⁻⁴					/
		5268		3	0.055			2.90×10 ⁻⁴					/
		5431	甲苯	1	0.126			6.84×10 ⁻⁴			—	—	/
		5271		2	0.746			3.93×10 ⁻³					/
		5268		3	0.033			1.74×10 ⁻⁴					/
		5431	二甲苯	1	0.970	5.27×10 ⁻³	—	—					/
		5271		2	1.41	7.43×10 ⁻³							/
		5268		3	2.73	1.44×10 ⁻²							/
5431	总 VOCs	1	42.6	0.231	—	—			/				
5271		2	20.8	0.110					/				
5268		3	56.3	0.297					/				

日期	监测点位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判定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1.6	喷漆、烘烤 工序废气 处理前 3#	4860	苯	1	<0.010	/	—	—	/
		4826		2	<0.010	/			/
		4846		3	0.044	2.13×10 ⁻⁴			/
		4860	甲苯	1	0.192	9.33×10 ⁻⁴	—	—	/
		4826		2	0.120	5.79×10 ⁻⁴			/
		4846		3	0.147	7.12×10 ⁻⁴			/
		4860	二甲苯	1	1.48	7.19×10 ⁻³	—	—	/
		4826		2	1.04	5.02×10 ⁻³			/
		4846		3	1.89	9.16×10 ⁻³			/
		4860	总 VOCs	1	50.6	0.246	—	—	/
		4826		2	25.5	0.123			/
		4846		3	38.7	0.188			/
	喷漆、烘烤 工序废气 处理前 4#	5766	苯	1	0.063	3.63×10 ⁻⁴	—	—	/
		5724		2	0.259	1.48×10 ⁻³			/
		5622		3	0.115	6.47×10 ⁻⁴			/
		5766	甲苯	1	0.570	3.29×10 ⁻³	—	—	/
		5724		2	0.171	9.79×10 ⁻⁴			/
		5622		3	0.056	3.15×10 ⁻⁴			/
	喷漆、烘烤 工序废气 处理前 4#	5766	二甲苯	1	1.38	7.96×10 ⁻³	—	—	/
		5724		2	1.36	7.78×10 ⁻³			/
		5622		3	0.271	1.52×10 ⁻³			/
		5766	总 VOCs	1	35.0	0.202	—	—	/
		5724		2	66.9	0.383			/
		5622		3	18.3	0.103			/
	喷漆、烘烤 工序废气 处理后 5#	19377	苯	1	0.032	6.20×10 ⁻⁴	1	0.7	达标
		19298		2	0.046	8.88×10 ⁻⁴			达标
		19499		3	<0.010	/			达标

日期	监测点位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判定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1.6	喷漆、烘烤 工序废气 处理后 5#	19377	甲苯	1	<0.010	/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18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5.6	达标
		19298		2	<0.010	/			达标
		19499		3	0.031	6.04×10 ⁻⁴			达标
		19377	二甲苯	1	<0.010	/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18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5.6	达标
		19298		2	<0.010	/			达标
		19499		3	<0.010	/			达标
		19377	总 VOCs	1	1.05	2.03×10 ⁻²	90	10.9	达标
		19298		2	0.79	1.52×10 ⁻²			达标
		19499		3	0.52	1.01×10 ⁻²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 DB 44/816-2010《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II时段标准要求。

2、生活污水

表 9-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判定
11.5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	23	500	mg/L	达标
			2	20		mg/L	达标
			3	21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7.6	300	mg/L	达标
			2	6.5		mg/L	达标
			3	6.8		mg/L	达标
		悬浮物	1	<4	400	mg/L	达标
			2	<4		mg/L	达标
			3	<4		mg/L	达标
		氨氮	1	0.080	—	mg/L	/
			2	0.101		mg/L	/
			3	0.107		mg/L	/
		动植物油	1	0.66	100	mg/L	达标
			2	0.65		mg/L	达标
			3	0.65		mg/L	达标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判定
11.6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	22	500	mg/L	达标
			2	24		mg/L	达标
			3	2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6.8	300	mg/L	达标
			2	7.9		mg/L	达标
			3	6.5		mg/L	达标
		悬浮物	1	<4	400	mg/L	达标
			2	<4		mg/L	达标
			3	<4		mg/L	达标
		氨氮	1	0.108	—	mg/L	/
			2	0.124		mg/L	/
			3	0.136		mg/L	/
		动植物油	1	0.66	100	mg/L	达标
			2	0.66		mg/L	达标
			3	0.68		mg/L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 DB 44/26-200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无限值要求，不作评价。

3、噪声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排放标准
	12.21	12.22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63	63	65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64	64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63	63	

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来自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报告，编号 DCHJ20181221011。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有组织排放废气

喷漆、烤漆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所在大楼天面排放，排气筒高度 25 米。监测结果表明，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 DB 44/816-2010《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II 时段标准要求。说明项目装配的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果良好，废气处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排污管网汇入东莞市黄江污水厂处理。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 DB 44/26-200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无限值要求，不作评价。说明项目装配的三级化粪池对产生的生活污水预处理效果良好。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以及经厂房墙壁的阻隔衰减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项目配备的减噪措施效果良好。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喷漆和工件烘烤过程中，由于油漆机天那水挥发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其污染物主要成分为苯、甲苯、二甲苯和 VOC。项目将喷漆、烤漆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仅设置进出口，在项目进行喷漆加工时将进出口关闭，并将车间内的抽风系统进行，形成全密闭状态，车间内的有机气体与经水帘柜预处理后的喷漆废气及工件烘烤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项目楼顶排放，排气筒高 25 米。

监测结果表明，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 DB 44/816-2010《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II 时段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排放有组织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生活污水

项目所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厨房含油污水、卫生间冲厕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其中厨房含油污水经三级隔油镉渣

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之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莞市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放至黄江河。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 DB 44/26-200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无限值要求，不作评价。说明项目排放生活污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以及经厂房墙壁的阻隔衰减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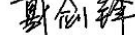
验收范围内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第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东莞富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东莞市黄江镇黄京坑村早源路			
	行业类别	I3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TV 机壳及五金冲压件 500 吨、铝合金压铸件 280 吨、电视机底座 22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TV 机壳及五金冲压件 500 吨、铝合金压铸件 280 吨、电视机底座 220 吨			环评单位	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14]27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工况	87%、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1			所占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			所占比例（%）	3.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												
	悬浮物		<4												
	氨氮		0.109												
	动植物油		0.66												
	废气														
	苯		0.016												
	甲苯		0.102												
二甲苯		0.46													
总 VOCs		4.98													
二氧化硫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总氮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1: 建设项目营业执照

编号: N^o 0495280




营 业 执 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98093920G

名 称	东莞富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东莞市黄江镇黄京坑早源路百草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杨伟煜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7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9月 18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工商”微信公众号。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4〕2739号

关于东莞富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富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富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莞富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东莞市黄江镇黄京坑村早源路（北纬 22°52'51.25"，东经 113°58'47.47"）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²，建筑面积 15500m²，年加工生产 TV 机壳及五金冲压件 500 吨、铝合金压铸件 280 吨、电视机底座 220 吨，主要设备为压铸机 4 台（配套电熔炉 2 个）、冲床 3 台、数控冲床 3 台、普冲机台 8 台、折弯机 8 台、手动磨床 1 台、使用电能的烤箱 2 台、自动喷粉线 3 条（包括喷粉房 3 个、喷枪 8 把、使用电能的自动烘干炉 3 个）、自动喷油线 1 条（包括水帘柜 6 个、静电除尘柜 2 个、使用电能的自动烘干炉 2 个，水帘柜各配套喷枪 2 把，静电除尘柜各配套喷枪 1 把）、吊框前处理线 1 条（包括脱脂池 2 个、表调池 1 个、磷化池 3 个、水洗池 6 个）、自动前处理线 2 条（包括喷淋脱脂池 4 个、浸泡脱脂池 2 个、表调池

2个、喷淋磷化池1个、喷淋清洗池4个、使用电能的自动烘干炉1个)、丝印机2台、移印机6台、使用电能的烘烤炉1个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禁止其它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生产过程中的给排水管须规范建设,实施专管供水、专管回用,安装计量装置(通过质检部门校对),执行给排水水量平衡台账管理制度。允许产生前处理清洗废水10t/d,废水须经配套的处理设施处理后,其中90%(即9t/d)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标准后回用于前处理清洗工序,其余10%(即1t/d)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标准后回用于水帘柜的补充用水;允许产生水帘柜废水4.4t/d,其中3t/d直接回用,其余1.4t/d废水须经配套的处理设施处理后,其中85.7%(即1.2t/d)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标准后回用于水帘柜,其余14.3%(即0.2t/d)浓水须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均不得外排。

(二)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喷粉工序设置在密闭喷粉房内,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

须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焊接工序产生的金属烟尘和烤粉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熔化工序产生的金属烟尘须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喷漆、烘烤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须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II时段标准；丝印、移印、电烘干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放标准，水性或低排放VOCs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不得低于50%，VOCs收集率应大于90%。

(四)厨房炉灶以清洁能源为燃料，厨房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五)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七)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须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八) 生产工艺、内容、规模、地点等如需改变，另报我局审批。

(九) 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抄送：黄江环保分局。

—4—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书

厂房租赁合同书



租赁物名称： 厂房（11号一楼）

出租方名称： 东莞市力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租方名称： 东莞富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出租方：东莞市力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东莞富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及经营用途

1、甲方将位于黄京坑力普工业园 第 11 号 厂房一楼部份的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包括：钢混厂房面积 672 m²；钢结构厂房面积 72 m²；后围墙面积 218 m² 宿舍 7 间（310、311、511、512、513、514、515），面积 289 m²，共 1251 m²。

2、租赁物属于甲方所有。

3、乙方租赁甲方租赁物用于生产经营用。

第二条 租赁期、计租期。

1、租赁期为五年，即从 2018 年 9 月 1 日 起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止。

2、甲方于 2018 年 8 月 1 日 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使用。

3、乙方装修免租期为壹个月，即从 2018 年 8 月 1 日 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 止，免租期内只免应缴租金，其他费用如水电等由乙方按规定交纳。

第三条 租金、押金

1、租金以本合同第一条第一款所约定的面积计算，租

赁物租金计算如下：

(1)、钢混厂房 25.00 元/m² 钢结构厂房 25.00 元/m²，后围墙 12.50 元/m²，宿舍 20.00 元/m²，租赁物每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 27105.00 元（大写：贰万柒仟壹佰零伍元整），三年后递增 10%，即从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止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29815.00 元（大写：贰万玖仟捌佰壹拾伍元整），本合同租金不含任何税费（如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租赁税等）。

2、厂长工资 1000.00 元/月（大写：壹仟元整）。

3、水电按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实际收取的单价来收取（含变损电费、排污费），公共场所水电按水电用量分摊。

4、租金、厂长工资按月缴交。乙方于每月 5 日前将当月租金和上月水电费转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市黄江支行，账号：44-292200460066379 户名：黄志光），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5、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需一次性向甲方缴交相当于贰个月租金的押金及壹个月租金（包括壹个月的租金、厂长工资）共合计人民币 82315.00 元（大写：捌万贰仟叁佰壹拾伍元整），乙方应将款项转入甲方银行账户。

6、合同期满，在乙方付清租金等经营费用后，甲方将押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四条 租赁物移交

1、甲方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时，甲、乙双方应在租赁物现场，乙方对租赁物状况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协商解决。

2、乙方租赁期满后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最后三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租赁期最后两个月之前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在租赁期最后三个月之前不通知甲方的，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

3、租赁期满，乙方没有续租意向的，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后，将租赁物完好归还甲方，不得拆除租赁物的固定装修（含水管、电线、消防设备等）。

第五条 租赁物的维护

1、租赁期间，租赁物的维护管理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定期检查租赁物。租赁物的维修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2、甲方提供变压器 150 KVA，6 分水表给乙方使用（以实际用电、用水而定），保养费、维修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在使用期间认为水、电设备不够用，需增容加大水电用量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只协助乙方加装。乙方在使用电、水期间各项配套设施，如有损坏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只将电提供到电房给乙方使用。

3、消防及用电变压器设施的保养费、维修费、年检费

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4、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5、乙方认为租赁物出现人为建筑结构问题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自行采取适当措施防范损失并维修好。若为租赁物本身质量自然、天灾出现建筑结构问题的，甲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范损失并及维修好。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检查租赁物使用及工人工资发放情况的权利，甲方的检查应在乙方陪同下进行。

2、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证件，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遵守本合同的前提下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的使用权，甲方对乙方在租赁物内守法经营活动不得进行干扰妨碍。

2、乙方在租赁期间应按时缴交租金、水电费、工人工资等一切与经营有关的费用。

3、租赁期间，乙方应守法经营，做好环保、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甲方不承担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动租赁物结构。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租用租赁物的经

营用途。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的部分或全部转租或转借他人。

7、乙方损坏租赁物的，要负责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交付租赁物给乙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月租金 1%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本合同在租赁期内收回租赁物的，应赔偿乙方双倍的押金。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时缴交租金的，按应缴租金每日加收 1%的滞纳金。不按时缴交水电费的，按应缴费用每日加收 5%的滞纳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在租赁期内退租的，甲方不退还所收乙方押金。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随时没收押金、追回乙方拖欠款项、收回租赁物及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不予赔偿：

- (1) 未按时交付押金；
- (2) 拖欠甲方超过壹个月租金；
- (3) 拖欠工人贰个月工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改动租赁物结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改变租用租赁物的经营用途;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将租赁物的部分或全部转借或转租他人;

(7) 未按时归还租赁物给甲方。

4、乙方向甲方归还租赁物时, 租赁物有损毁的, 要向甲方支付维修费用。

第十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租赁期间, 因政府政策、政府村委建设、需要征用或拆除、甲方需要改造已租赁的物业, 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 互不承担责任。政府、村委因以上行为给予的补偿, 全部归甲方所有, 乙方必需无条件服从。

3、因上述第 1、2 款原因而终止合同的, 租金按照实际使用的天数计算, 多退少补。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依法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的事项

1、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委派一名厂长任职, 作为甲乙

双方工作业务往来的代表，厂长工资 / 元以上及一切待遇
由乙方负担。

2、本租赁不提供发票，只提供正式收据。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2018年7月26日

附件 4：第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6〕0596号

关于东莞富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第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东莞富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第一期项目的验收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按有关规定，我局将该项目的有关情况在市环保公众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意见。我局会同黄江环保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位于东莞市黄江镇黄京坑村早源路，2014年经我局审批同意建设。项目年加工生产 TV 机壳及五金冲压件 500 吨、铝合金压铸件 280 吨、电视机底座 220 吨。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焊接、熔化、喷漆、烤漆、丝印、移印和电烘干工序尚未建设。第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环保执行情况

你单位第一期项目基本落实了《关于东莞富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4〕2739号）的要求。其中：

（一）允许产生前处理清洗废水 10t/d，废水经厌氧+好氧+炭滤+砂滤工艺处理后，其中 98%（即 9.8t/d）回用于前处理清洗工序，其余 2%（即 0.2t/d）浓水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

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 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配套水喷淋处理设施。

(三)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四) 危险废物已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三、验收监测情况

经监测，你单位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环保标准〔详见：监测报告 HSJC（验字）20160126001〕。

四、验收结论

鉴于你单位第一期项目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你单位第一期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五、要求

(一) 若需从事夜间生产，则须按有关程序向我局申报夜间噪声达标验收。

(二) 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经处理后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 经审批同意的焊接、熔化、喷漆、烤漆、丝印、移印和电烘干工序建设后，须完善相关环保手续，方可投入使用。



抄送：黄江环保分局。

附件 5: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LS-S0-B2018 6173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 东莞富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黄京坑早源路百草坑工业园
乙方: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三围村新涌 6 号闸右侧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深圳市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等有关规定, 乙方作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受甲方的委托, 负责处理其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预计数量 (吨)
1	HW12	废油漆渣	桶装	焚烧	0.6
合计					0.6

2.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 明确双方的安全、环保责任, 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 防止二次污染, 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的实际情况,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协议, 供双方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法律法规, 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处理处置服务, 并收取服务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 1 年, 自 2018 年 09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09 月 19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

具体服务费用明细详见补充协议。

第四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前款规定的危险废物种类应全部交由乙方处理, 不得交由第三方或擅自自行处理。

2、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根据不同种类和化学、物理性质进行分类包装、贮存，标识规范、清楚，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规范及安全要求。如未按要求分类包装好，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危险废物处理应提前 5~7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及生产安排。

4、危险废物装车时，甲方负责搬运到车厢内，及协助乙方做好车厢内摆放。

5、在甲方或其附近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6、按照相关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报备资料及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按时支付协议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用。

乙方责任：

1、依据环保规范及要求进行安全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不得擅自转移及产生二次污染。

2、根据甲方通知，到达甲方指定的贮存点提供工业危险废物接收服务。

3、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所接收的工业危险废物进行清点、称重，确认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并现场填写《服务定单》和按照相关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根据协议的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开具服务类税务发票、缴纳各项税费。

第五条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见附件），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乙方以转帐形式支付相关的处理服务费用。

乙方开户名：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开户行账号：44201538900052506455

第六条 安全/环保责任

（一）安全/环保目标

- 1、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2、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 3、不发生运输车辆、设备的损坏事故；
- 4、不发生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 5、不发生交通事故。

（二）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 5、《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6、《深圳市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三）甲方的安全/环保责任要求

- 1、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等工作的人员需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指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建立危险废弃物专门的存放场所，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并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3、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理处置；

4、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和处理对接。

(四) 乙方的安全/环保责任要求

1、必须具备合法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其相应资质资格等相关证件；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完善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

3、具有运输及处理处置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技术要求；

4、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或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属于本协议约定种类但没有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报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交由乙方负责处理；如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混装了不属于本协议约定种类也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乙方将全部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违反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特性进行混装或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参杂了其他物质而造成乙方人员伤亡、运输工具或处置设施损毁的，事故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4、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

5、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八条 其他

1、任何一方或其代理人所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如果尚未公开即应当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是法律规定的除外。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不因本协议履行完毕或其他原因被终止而失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在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的附件（含报价单）或达成的补充协议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具同等法律效

力。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乙方：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3560731172



协议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协议签订地点：_____

附件:

服务定单

协议编号: LS-S0-B2018

甲方: 东莞富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

(一) 处置服务费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编号	包装方式	预计合同量(吨/年)	付款方	包年服务费(元/年)	备注
1	废油漆渣	900-252-12	桶装	0.6	甲方	13000	不含税

1、以上各项危废年处理总量 ≤ 0.6 吨时,收取包年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元/年:),超出部分则按12元/公斤另行收费;

2、合同签订后15天内收款,甲方将包年工业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给乙方;

3、乙方负责环保备案,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以上危废1次,每处理一次开一次转移联单,当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五至七天通知乙方;如需增加收运次数,乙方则按1000元/车次另加收费。

4、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谢谢合作!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合同号:) 的结算依据。

甲方:



乙方: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



附件 6: 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协议书

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协议书

零散工业废水合同第(2018,黄江-1444)续签

甲方: 东莞富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乙方: 东莞市华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办法》文件精神,为彻底解决甲方生产的零散工业废水污染环境的问题,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定如下条款:

一、 乙方的责任:

1. 零散废水装运人员到甲方工厂收集零散工业废水必须持有东莞市华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核发的“工作证”,并遵守货物进出厂规定。收集、运输零散工业废水采取防流失、防渗漏或其它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
2. 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乙方收运零散工业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并协调甲方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3. 乙方保证收集的零散工业废水经处理后的排放水应当符合《污水排放城市下水道标准》(J3082-1999)标准,进入东莞市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的标准要求。
4. 在收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乙方派车到场装运,并办理零散工业废水转移联单手续,负责向市环保部门报批、备案。

二、 甲方的责任:

1. 必须遵守执行上述省、市颁发的有关文件条款,将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交由乙方,并配合乙方做好转移零散工业废水收集、运输工作。禁止混合收集、储存性质、类别不相容的零散工业废水。
2. 甲方必须在厂区内明显位置和方便运输的地方建设一定容量(至少能贮存 5 吨的废水量)的收集池或容器,并将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单独收集贮存,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置及转让他人,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需支付乙方相应的违约金。
3. 甲方的生产零散工业废水月排放量 5 吨。零散工业废水不得混入其它有害物质,按环保审批部门批复的水量、水质指标转移给乙方,保证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4. 乙方到甲方工厂装运零散工业废水时,甲方应配合工作,不得少交或隐

藏零散工业废水或有意刁难装运工作。

三、 双方的责任与权利：

1. 每次转移零散工业废水，双方必须按实际数量如实填写零散工业废水转移联单。
2. 双方指定负责零散工业废水转移的联系人，以避免造成一方车辆跑空或另一方污水无法贮存的现象发生。
3. 如乙方的装运人员做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负责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投诉，经核实后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 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四、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有效期从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止，协议有效期满一个月前，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续签协议书。

五、 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六、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市环保局一份

甲方（盖章）： 东莞富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杨生
联系电话： 杨生 83606739 13902467388
联系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黄京坑早源路百草坑工业园

乙方（盖章）： 东莞市华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李华
联系电话： 86481328/13316636328
联系地址： 东莞市茶山镇零星废水处理中心

日期： 2018 年 9 月 17 日

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协议书附件

甲方：东莞富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乙方：东莞市华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第（2018-黄江-1444）号”合同补充该单位的处理费用收取条款：

- 1、乙方按零散工业废水每吨 250 元向甲方收取处理费用。帐户名称：东莞市华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帐号：106061512010001042，开户行：广发行东莞茶山支行，逾期按 1% 每日收取滞纳金。
- 2、此附件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签字后与协议一并生效。
- 3、一年废水处理费 8000 元，（含 32 吨废水），超量另计。

甲方（盖章）：东莞富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杨生

联系电话：杨生 83606739 13902467288

联系地址：东莞市黄江镇黄京坑早源路百草坑工业园

乙方（盖章）：东莞市华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杨生

联系电话：86481328/13316636328

联系地址：东莞市茶山镇零星废水处理中心

日期：2018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7: 噪声检测报告



环境监测报告

DCHJ20181221011

监测项目: 噪声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企业名称: 东莞富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专用章)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769-22319991
Web: www.dchjjc.com

东莞市东城区石井村 3 号综合楼 2 楼
传真: 0769-23034300
E-mail: zh@dchjjc.com

有关声明

1. 本公司对报告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全文复制除外）。
4. 报告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室提出，来电来函请注明报告编号。
6. 客户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现场检测和采样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7. 未经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偏离标准方法的说明（如适用）：_____ / _____。
9. 检测结果不确定度的说明（如适用）：_____ / _____。
10.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如适用）：_____ / _____。

公司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石井村3号综合楼2楼

邮编：523122

电话：0769-22319991

传真：0769-23034300

网址：www.dchjic.com

E-mail: zh@dchjic.com

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69-22319991
Web: www.dchjic.com

东莞市东城区石井村3号综合楼2楼
传真：0769-23034300
E-mail: zh@dchjic.com

承 担 单 位：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人：谢剑军

报 告 编 写：冯佩珍

审 核：



签 发：

发：

质量经理 技术经理 检测室主任

签 发 日 期：2018年12月27日

参 加 人 员：谢剑军，刘柱聪

委 托 联 系 人：庾健乐 13790619282

企 业 地 址：东莞市黄江镇黄京坑村早源路

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69-22319991
Web: www.dchjje.com



东莞市东城区石井村3号综合楼2楼
传真：0769-23034300
E-mail: zh@dchjje.com

一、监测目的

东莞富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二、企业概况

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², 建筑面积 15500m², 年加工生产 TV 机壳及五金冲压件 500 吨、铝合金压铸件 280 吨、电视机底座 220 吨。

三、监测内容

3.1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工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工况
厂界东外 1 米处	噪声	2018-12-21 9: 32	100%
	噪声	2018-12-22 14: 35	100%
厂界南外 1 米处	噪声	2018-12-21 9: 44	100%
	噪声	2018-12-22 14: 45	100%
厂界西外 1 米处	噪声	2018-12-21 9: 55	100%
	噪声	2018-12-22 14: 54	100%

四、监测结果及评价

4.1 噪声

(1)、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监测方法	检测范围	仪器设备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5~130dB(A)	AWA622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2A 声校准器

(2)、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排放限值:昼间 65dB(A)

(3)、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评价
			12月21日	12月22日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3	63	达标
2#	厂界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4	64	达标
3#	厂界西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3	63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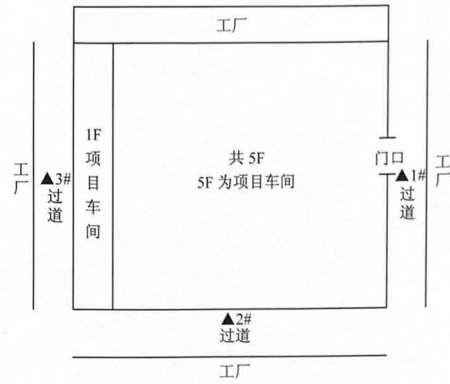
注: 1、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 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

2、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769-22319991
Web: www.dchjtc.com

东莞市东城区石井村 3 号综合楼 2 楼
传真: 0769-23034300
E-mail: zh@dchjtc.com

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监测点



注：1、厂界北面与邻厂共厂界，未设监测点。
2、监测点 1#、2#设于 5F 窗外 1 米处。

五、监测结论

1、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标准。

本报告检测数据到此结束



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69-22319991
Web: www.dchjjc.com

东莞市东城区石井村 3 号综合楼 2 楼
传真：0769-23034300
E-mail: zh@dchjjc.com